

WS45 – 基金会、慈善组织

第一场

中方的视点

- 尽管如此，在中国一直存在慈善传统（将生命和财富奉献给对年轻一代接班人的教育+建立在“血缘关系”基础上的互助，例如在需要时亲戚之间的互助）
- 慈善这一概念主要取自欧洲（而非美国）
- 从 1949 至 1987 年间，慈善（私人或企业捐赠）几乎没有任何空间，因此中国在 20 年前又重新开始
- 中国仍为发展中国家，其大城市与欧洲大城市无大差别，大城市内部存在差异。与农村地区相比，极化现象更为突出—这就是 1.5 亿农民工的 3 千万子女无法接受正确教育的原因。
- 基金会的重点：农民工子女（2006 年为止超过 3 百万）的教育问题（特别是职业和高等教育）；改造农村地区的学校（2006 年为止有 13000 所）；保护环境，特别是河湖地区；学校的医疗和教育（艾滋病预防）；医院改造（2006 年为止有 1500 所）；解决农村地区的贫困问题，等等
- 政府的土地所有权备受争议—农民不值得投入，因为土地收益不归他们所有
- 10 亿多中国人民仅拥有约 18 万个公民社会组织，其中有 1144 家基金会，而其中 795 家为公共基金会，349 家为非公共基金会。他们的总资产约为 100 亿人民币（10 亿欧元），并且每年增长 80 亿人民币。私人基金会很少（第一家最近刚刚成立）
- 至少拥有 8 百万人民币才可成立公共基金会，每年必须发放前一年的至少 70%
- 第一家非公共基金会成立于 2004 年，拥有资金至少 2 百万人民币，每年必须花掉 8% 的资产，这使他们出现了维持生计的问题
- 15 家基金会拥有超过 1 百万人民币的资产（他们拥有所有基金会资产的 61%）。全国慈善基金会（All China Charity Foundation）是其中最强大的一家。
- 中国仍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期。中央和地方政府仍对基金会具有影响，尽管政府官员不能担任基金会主席，除非退休之后。
- 政府最高层启动了“希望工程”等项目
- “三农”（农业、农村、农民）问题是中国最需要解决的问题
- 香港对基金会发挥了重要影响—许多慈善概念和方法都来自那里（例如年度慈善基金筹措大会）

- 捐赠者享有的税收优惠有限（仅占盈利额的 3%，2008 年可能提高至 12%）。外国捐赠者在捐赠后可立即享受税收优惠，中国捐赠者则必须等几年。
- 政府决定仅有几家大基金会的捐赠者可享受税收优惠。其他基金会的捐赠不享有同等优惠。
- 基金会的收入及资产增长需要缴税—这是需要解除的主要矛盾

欧方向中方提出的问题

- 问题：基金会代替政府承担免费教育和医疗的责任，资金来自税收；谁受益？谁不受益？回答：中国目前正进行讨论，不会立刻有结果
- 问题：中国有基金会协会吗？回答：还没有
- 问题：减税是成立基金会的主要原因吗？在透明度和财务方面有哪些规定？回答：基金会受到政府的密切注意，甚至是监视（有关资产支出的严格规定，广泛公布年度审计报告，等等）
- 问题：所有基金会在减税方面都得到平等对待吗？回答：仅有几家主要基金会享受完全减税，即与政府关系密切的基金会
- 问题：基金会如何建立？谁决定其职责、目标等？回答：政府机关决定慈善“产品”是否与他们的目标一致。如果是，他们可获得许可证。
- 问题：董事会成员有哪些？谁领导他们？回答：不超过 25 名成员，创立者领导他们，包括政府官员和相关专家
- 问题：中国存在何种类型的基金会？回答：四种-操作型，企业型，私人型及建立在三种资金（政府、筹措资金和提供服务）基础上的团体型



第二场

第三场

中国社会与欧洲社会的共通之处

- 困境：如何决定哪些需求应当得到满足？全面看待如何使需要救助的人获得独立性的问题，并从根本上对问题进行解决。
- 通过寻找根本问题，参与变革，推动政策改变
- 欧洲基金会处于联合阶段，把他们的资源和行动计划联合到一起
- 联合自律来赢得政府政策支持。
- 除了紧迫的社会问题外，改善 NGO 的总体地位也变得越来越重要
- 政治与政策的意思有很大区别，基金会应对的是政策问题。
- 我们都没有“智慧石”，我们必须互相学习（现代性和创新）。
- 寻找两个社会的新趋势和多样性
- 国家职能和公民需要必须一致；基金会的联合行动计划可以令公民社会和政府开展对话。

中国社会与欧洲社会的不同之处

- 一些社会问题（如一百万流动人口子女甚至难以接受最基本的教育）更为紧迫，比影响政府政策更亟需解决。从长远看来，这其实不失为更有实效的解决方法。
- 政府控制和监管：程序、程度不同，但基本做法和原则是相容或相似的。
- 中国处在转型期：公民社会这个术语直到几年前才为人所知，但情况在改变。
- 中欧的公民社会组织处在不同发展阶段，其中包括基金会。这么一种趋势，富人、家庭或企业正成立他们自己的慈善基金。但是他们往往自以为是决定项目，没有充分听取需要帮助的人的意见。

第四场

并肩携手,迎接共同的挑战

- 中国的基金会可就共同议题、合作与资源整合举行会议（条件许可可邀请欧洲基金会成员参加）。
- 参加 2008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洲基金会中心举行的年会，继续分享经验。
- 由于 NGOs 整体能力较弱，基金会在提高资助资金的使用效果方面面临困难。
- 开展 NGOs 能力建设项目，使 NGOs 能够更有效地执行由基金会资助的项目。欧洲的经验值得借鉴，如培训方法和培训材料
- 在面对如提高社区能力以满足自身需要等复杂问题时，分享经验和思想，如立足当地资源、通过社区基金会寻找资源、寻求外来基金会的帮助等十分必要。
- 在全球范围内为社区基金会寻求基金的支持，可促进社区基金会概念和实践的发展。
- 基金会应当敢于去识别产生问题的根源。
- 在欧洲有这么一种趋势，富人、家庭或企业正成立他们自己的慈善基金。但是他们往往自以为是决定项目，没有充分听取需要帮助的人的意见。